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64,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机制，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4,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机制，就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4,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4,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17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17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4,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兴所（2017）审字 A-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做出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4,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4,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肖炳祥、陈炳坤、熊益彬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